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請勿理會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建議採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建議採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6年A股第二期
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所有具體事項
臨時股東會通告**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2026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臨時股東會擬決議事項	4
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14
IV. 委任代表表格	14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VII. 責任聲明	15
VIII. 建議	15
附錄一 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6
附錄二 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57
臨時股東會通告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或「本持股計劃」或「本計劃」	指	擬根據《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實施的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50）及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
「時代星曜」	指	CONTEMPORARY STAR ENERGY SL（時代星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盧森堡時代持有50%、Stellantis España, S.L.持有40%及Stellantis Auto SAS持有1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持有人會議」	指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盧森堡時代」	指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Luxembourg S.à.r.l. (盧森堡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委員會」	指	本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董事長)

潘健先生

李平先生

周佳先生

吳映明先生

歐陽楚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輝博士

林小雄先生

趙蓓博士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5樓

敬啟者：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建議採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建議採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6年A股第二期
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所有具體事項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臨時股東會擬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一、財務資助事項概述

為保障公司西班牙合資電池工廠的順利推進，在不影響自身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盧森堡時代擬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向其控股子公司時代星曜提供金額為5,000萬歐元的股東貸款承諾(以下簡稱「本次財務資助」)，時代星曜可分一筆或多筆提取。借款年利率為3.55%(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每筆提款日起至借款協議約定的到期日止。時代星曜其他股東均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各股東在該借款協議下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可以在滿足合規程序的基礎上，轉換為對時代星曜的股份。

本次財務資助不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本次財務資助對象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能夠有效進行業務、資金管理的風險控制，確保公司資金安全，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時代星曜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加強資金使用監管，積極防範風險。

二、財務資助協議的主要內容

盧森堡時代擬與時代星曜簽署具體借款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1) 借款金額：5,000萬歐元的股東貸款承諾，實際借款金額以實際發放為準。
- (2) 借款期限：自每筆提款日起至借款協議約定的「到期日」止。「到期日」指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a)借款協議簽署之日起滿十二(12)個月之日；及(b)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已全額償還完畢或根據借款協議約定轉換為時代星曜股份之日。
- (3) 資金用途：為時代星曜提供建廠投資及日常經營所需資金。
- (4) 借款年利率：3.55% (固定利率)。
- (5) 轉股安排：借款本金和利息可以在滿足合規程序的基礎上，轉換為對時代星曜的股份。

三、財務資助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時代星曜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夠對其業務、財務、資金管理等方面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且時代星曜其他股東均按出資比例向時代星曜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財務資助的風險處於可控制範圍內，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議案已於2026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根據國內法律法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採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建議採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已獲董事會於2026年9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詳情如下：

A. 目的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持股計劃。

本公司設立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B. 合資格參與人

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本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包括外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

上激勵對象是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起重要作用的人員，符合本持股計劃的目的。

以上符合條件的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持股計劃，具體名單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本持股計劃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首次授予參加本持股計劃員工總人數5,960人，最終參加人數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預留授予人員參照上述參加對象的標準並依據本公司後續實際發展情況由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

C. 股票來源及股票數量

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A股股份2,831.9044萬股，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462,724.9686萬股的0.612%。本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份數量為準。

股票數量

本持股計劃規模不超過808.1586萬股，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462,724.9686萬股的0.175%。其中，為滿足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持股計劃擬設置預留股份170.0000萬股，佔本持股計劃總股數的21.04%，佔目前本公司總股本462,724.9686萬股的

0.037%。預留份額待確定預留份額持有人後再行受讓，預留份額未分配前不參與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如出現員工放棄認購、或未按獲授份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該部分權益份額作廢失效。

D. 資金來源及受讓價格

資金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員工出資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存在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本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8,028.4854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128,028.4854萬份。除特殊情況外，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為1份（即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參與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8,028.4854萬元，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為808.1586萬股，按照本持股計劃確定的每股購買價格人民幣158.42元計算得出。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具體金額和股數根據其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具體繳款時間以後續通知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該部分權益份額作廢失效。

受讓價格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含預留)為人民幣158.42元／股。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人民幣145.02元／股；
2. 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人民幣158.42元／股。

E. 分配情況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分配情況如下：

職 務	擬認購份額 對應股份		
	擬認購份額 （萬份）	數 量 （萬股）	佔員工持股 計劃的比例
首次授予份額：中層管理人員 及核心骨幹人員（5,960人）			
	101,097.0854	638.1586	78.96%
預留授予份額	26,931.4000	170.0000	21.04%
合 計	128,028.4854	808.1586	100.00%

本持股計劃單個參與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員工通過本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人在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F. 存續期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本持股計劃草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在履行本持股計劃草案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提前終止或展期，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G. 鎖定期及考核安排

本持股計劃設置鎖定期及持有人的業績考核條件，員工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該期實際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鎖定期

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每期鎖定期為12個月，總鎖定期為36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相關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第一期解鎖：自本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期解鎖：自本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期解鎖：自本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持有人的績效考核

持有人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本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持有人上一年度考核結果	A/B+ / B/B-	C/D
持有人解鎖比例(N)	100%	0%

本持股計劃每個解鎖期內，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年度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H. 本持股計劃的管理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將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具體實施方式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管理持股計劃資產，監督其日常管理，並維護其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本公司其他股東與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期限為自股東會通過本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終止之日止。本持股計劃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董事會負責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和修改本持股計劃，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且董事會有權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相關機構或人士具體實施相關事宜。

I. 轉讓

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上市規則涵義

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則須於股東會獲股東批准。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

3. 建議採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並確保該計劃的有效實施，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管理辦法系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符合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文。

4. 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所有具體事項

為確保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順利實施，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辦理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 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辦理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分配、鎖定以及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在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本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影響本公司的類似事宜，授權董事會對該標的股票的价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 (6)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調整，根據調整情況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7) 辦理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授權之期限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清算完成之日止。

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的內容為臨時股東會通告，除其他外，上述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IV. 委任代表表格

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臨時股東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載明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參加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I. 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股票簡稱：寧德時代

股票代碼：300750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二〇二六年九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持股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1、 本持股計劃設立後將由公司自行管理，需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 有關本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 若員工認購出資比例較低，則本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若員工認購出資資金不足，本持股計劃存在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
- 4、 本持股計劃實施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或費用的攤銷可能對公司相關年度淨利潤有所影響。
- 5、 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一、《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持股計劃草案」、「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系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寧德時代」）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二、 本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 三、本持股計劃的首次授予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下同）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首次授予參加本持股計劃員工總人數5,960人，最終參加人數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預留授予人員參照首次授予參加對象的標準並依據公司後續實際發展情況由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

- 四、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含預留）為158.42元／股。本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在本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將根據本持股計劃草案的規定相應調整標的股票的价格。

- 五、本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寧德時代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將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規模不超過808.1586萬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62,724.9686萬股的0.175%。其中，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持股計劃擬設置預留股份170.0000萬股，佔本持股計劃總股數的21.04%，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62,724.9686萬股的0.037%。預留份額待確定預留份額持有人後再行受讓，預留份額未分配前不參與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如出現員工放棄認購、或未按獲授份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該部分權益份額作廢失效。

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存續期內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並授權公司人力資源部確定具體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的認購數量、認購價格、時間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鎖比例等）。若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仍未有符合條件的員工認購預留份額或剩餘預留份額未完全授予，則剩餘預留份額作廢失效。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單個參與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其他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六、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持股計劃草案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提前終止或展期。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每期鎖定期為12個月，總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相關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即自公司公告相關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標的股票的30%，滿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標的股票的30%，滿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標的股票的40%。預留份額的解鎖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

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並將標的股票出售所得現金資產及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其他現金資產在依法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將相應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通過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七、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將由公司自行管理，具體實施方式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權利。
- 八、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的民主方式徵求員工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後將提請股東會審議本持股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且董事會有權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相關機構或人士具體實施相關事宜。本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持股計劃的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九、本持股計劃將自願放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決權，本持股計劃持有人亦將放棄因參與本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
- 十、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其個人自行承擔。
- 十一、本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22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23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24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受讓價格和規模	25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分配情況	30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考核設置	31
第七章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34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34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42
第十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51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53
第十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54
第十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55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55

第一章 釋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文中作如下釋義：

寧德時代、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持 股計劃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 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持股計劃草案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 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 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持有人、參加對象	指	參加本持股計劃的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 子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標的股票、公司股票	指	寧德時代A股普通股股票
鎖定期	指	本持股計劃分三期解鎖，每期鎖定期為12個 月，總鎖定期為36個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本持股計劃草案中若出現合計數與各加數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係四捨五入所致。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持股計劃。

公司設立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員工持股計劃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任職，領取報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包括外籍員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是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起重要作用的人員，符合本持股計劃的目的。

以上符合條件的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持股計劃，具體名單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本持股計劃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

首次授予參加本持股計劃員工總人數5,960人，最終參加人數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預留授予人員參照上述參加對象的標準並依據公司後續實際發展情況由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並授權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該名單基礎上確定激勵對象的具體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的認購數量、認購價格、時間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鎖比例等）。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受讓價格和規模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員工出資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8,028.4854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本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128,028.4854萬份。除特殊情況外，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為1份（即認購金額為1.00元）。參與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8,028.4854萬元，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為808.1586萬股，按照本持股計劃確定的每股購買價格158.42元計算得出。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具體金額和股數根據其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具體繳款時間以後續通知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該部分權益份額作廢失效。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寧德時代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股份，用於後期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關於股份回購結果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15,991,524股，佔公司同日總股本的0.3632%，最高成交價為194.1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46.31元／股，成交總金額為2,710,713,907.10元（不含交易費用）。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股份，用於後期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2026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A股股份15,990,782股，佔公司同日A股總股本的0.3628%，最高成交價為317.63元／股，最低成交價為231.5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4,385,504,687.90元（不含交易費用）。

截至本持股計劃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所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A股股份2,831.9044萬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62,724.9686萬股的0.612%。本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份數量為準，公司將根據《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規定在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予以披露。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和定價依據

（一）受讓價格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含預留）為158.42元／股。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145.02元／股；

- 2、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158.42元／股。

（二）受讓價格的定價依據及合理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與當前市價存在部分折讓，有利於提高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積極性，提升員工的參與度，充分發揮激勵效果。

因此，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的定價方式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且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三）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本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將按照如下方式相應調整標的股票價格：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標的股票의 初始購買價格不做調整。

四、標的股票規模

本持股計劃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已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份，規模不超過808.1586萬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62,724.9686萬股的0.175%。具體股份數量根據實際出資情況確定。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單個參與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持股計劃受讓回購股份期間，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將對標的股票의 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受讓股份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受讓股份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受讓股份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4、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受讓股份的數量不做調整。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分配情況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分配情況如下：

職務	擬認購份額		佔員工持股計劃的比例
	擬認購份額 (萬份)	對應股份數量 (萬股)	
首次授予份額：中層管理人員 及核心骨幹人員 (5,960人)	101,097.0854	638.1586	78.96%
預留授予份額	26,931.4000	170.0000	21.04%
合計	128,028.4854	808.1586	100.00%

註：

- 1、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中包含部分外籍員工，該部分外籍員工在海外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產品研發、售後服務等關鍵崗位發揮重要的作用，公司將該部分外籍人員納入本持股計劃，能進一步推進公司國際化團隊的建設，保持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 2、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參加對象與公司簽署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認購協議書》所列示的份數為準。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
- 3、 本持股計劃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係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

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持股計劃擬設置預留股份170.0000萬股，佔本持股計劃總股數的21.04%，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62,724.9686萬股的0.037%。預留份額待確定預留份額持有人後再行受讓，預留份額未分配前不參與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存續期內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並授權公司人力資源部確定具體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的認購數量、認購價格、時間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鎖比例等）。若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仍未有符合條件的員工認購預留份額或剩餘預留份額未完全授予，則剩餘預留份額作廢失效。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考核設置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一）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本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在履行本持股計劃草案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提前終止或展期，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四）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五）公司應當至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擬展期的，應對照《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規定的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考核安排

本持股計劃設置鎖定期及持有人的業績考核條件，員工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該期實際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 （一）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每期鎖定期為12個月，總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相關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第一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 （二）持有人的績效考核

持有人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持有人上一年度考核結果	A/B+ / B/B-	C/D
持有人解鎖比例(N)	100%	0%

本持股計劃每個解鎖期內，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年度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持有人在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實施過程，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份額小於計劃解鎖的份額，即針對未解鎖部分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按照未解鎖份額所對應標的股票的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返還持有人，同時相應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持有人不享有相應標的股票對應的公司現金紅利，公司相應做會計處理。

預留份額的解鎖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

（三）如在本持股計劃終止前，《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調整的，則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變更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對前述鎖定期進行調整。本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四）鎖定期滿後本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有關規定發生變更，適用變更後的相關規定。

（五）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本持股計劃的目的。

第七章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將由公司自行管理，具體實施方式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期限為自股東會通過本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終止之日止。本持股計劃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和修改的本持股計劃，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且董事會有權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相關機構或人士具體實施相關事宜。

一、董事會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對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辦理本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分配、鎖定以及解鎖的全部事宜；
- 4、對本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在本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授權董事會對該標的股票的价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 6、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調整，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7、辦理本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清算完畢之日。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董事會的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擬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確定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參加對象及分配比例，並同意授權人力資源部確定參加對象的個量分配；
- 3、決策本持股計劃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並同意授權人力資源部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的認購數量、認購價格、時間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鎖比例等；

- 4、 確定本持股計劃標的股票의解鎖安排，包括解鎖名單及解鎖比例等相關事宜；
- 5、 其他根據本持股計劃草案、董事會授權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的事項。

三、 持有人會議

（一）公司員工在認購本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更換、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7、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門負責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四）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或非現場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非現場方式包括視頻、電話、傳真、書面傳簽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五）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視為棄權；
- 4、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含）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持有人會議所決議事項涉及需要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6、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六）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七）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臨時會議。持有人會議應有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5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出席方可舉行。

四、管理委員會

（一）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二）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三）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 7、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不包括首次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分配；
- 5、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事項；

- 6、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7、 為本持股計劃開立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 8、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9、 決定並執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其他本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約定的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七) 代表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十)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所有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二)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十三)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防範及隔離措施

- 1、 本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 2、 本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 3、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持股計劃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出資方式、持有人獲取權益的方式、持有人確定依據、資金規模、股票來源、股票規模、存續期延長、購買價格、權益解鎖安排、考核設置等事項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超出本持股計劃草案第四章規定的資金規模和股票規模上限（因實施權益分派調整股票數量除外）、購買價格（因實施權益分派調整價格除外）、權益解鎖安排、考核設置的變更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本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包括存續期延長的情況）後自行終止。
- （二）本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存續期屆滿前，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屆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系統支持的前提下全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完對應剩餘全部標的股票時，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五) 公司／公司股票因經濟形勢、市場行業等因素發生變化導致本持股計劃失去激勵意義，達不到相應激勵效果，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未解鎖標的股票權益可由本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公司以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歸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對應標的股票。
- (六) 除上述情形外，持股計劃的終止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四、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權益的處置辦法、損益分配方法

- (一) 當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不展期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 (二) 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並將標的股票出售所得現金資產及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其他現金資產在依法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將相應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三)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標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且本持股計劃存續期不再延長的，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五、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股東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本持股計劃自願放棄所持有股票的表決權，本持股計劃持有人亦將放棄因參與本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東會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二）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並將標的股票出售所得現金資產及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其他現金資產在依法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將相應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六）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前述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七）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公司統一按持有人實際可解鎖部分標的股票對應的現金股利進行分配，鎖定期屆滿但持有人未能解鎖部分的標的股票現金股利不予分配。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且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按照上述原則進行分配。
- （八）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九）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六、持有人變更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一）除第（九）項情形外，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併報表內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份額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向公司返還其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持有人尚未解鎖以及已解鎖但尚未分配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二）若持有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人員，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三）當持有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持有人因辭職、雙方協議解除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勞動合同到期不再續簽等原因而離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持有人勞動關係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向公司返還其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持有人尚未解鎖以及已解鎖但尚未分配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五）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照退休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六）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進行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管理委員會可以決定對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分配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權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七）持有人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進行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其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辦理分配收益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身故，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繼承人在繼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辦理分配收益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八）持有人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九）持有人已適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其他激勵政策或被調入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本持股計劃的子公司，根據公司內部管理規定不再適合參加本持股計劃情形的，由管理委員會一事一議確認其具體處理方式。

（十）持有人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及持有人特殊情形的處理

持有人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情形的，由管理委員會一事一議確認其具體處理方式。

針對上述第（一）項至第（八）項條款已列明情形，但因持有人存在特殊情況，確需偏離前述條款既定處置規則的，由管理委員會一事一議確認其具體處理方式。

（十一）持有人發生上述第（一）項至第（十）項情形，並且其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的，該部分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現金分紅，管理委員會有權無償收回並歸公司所有，公司做相應會計處理。

第十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本持股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本持股計劃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
- 3、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為本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賬戶、資金賬戶等其他相應的支持；
- 3、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就應由公司代扣代繳的稅費進行代扣代繳；
- 4、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享有本持股計劃資產的權益；
-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
- 2、 遵守本持股計劃，按認購本持股計劃金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
- 3、 遵守持有人會議決議；
- 4、 按名下的本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 5、 按名下的本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稅收；
- 6、 保守本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對外公告的除外；
- 7、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6年11月底將首次受讓標的股票638.1586萬股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鎖定期滿，本持股計劃按照前款約定出售所持標的股票或將所持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經預測算，假設單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董事會審議本持股計劃時公司股票收盤價291.11元／股作為參照，公司應確認總費用預計為84,677.26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鎖定期內進行分攤，則預計本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首次受讓股份 數量（萬股）	股份支付 費用合計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028年 （萬元）	2029年 （萬元）
638.1586	84,677.26	4,116.26	47,278.14	22,933.43	10,349.44

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最終影響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預留受讓部分，預留受讓部分受讓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本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第十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草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發表法律意見，並在相關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迴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七、 本持股計劃成立後，應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本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八、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的兩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如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上述實施程序的規定發生變化，則按照變更後的規定執行。

第十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本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已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之間不構成《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關係，具體如下：

- 一、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參加本持股計劃，本持股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 二、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未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持股計劃未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已存續的持股計劃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 三、 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尚未實施完畢，公司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均獨立管理、獨立核算，本持股計劃與公司已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四、 本持股計劃將自願放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決權，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亦將放棄因參與本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決權。
- 五、 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負責並監督本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綜上所述，本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已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員工的勞動／聘用關係仍按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聘用合同執行。

- 二、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三、 任何因本持股計劃引起的或與本持股計劃有關的糾紛或爭端，均應由當事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請民事訴訟，通過相關司法程序解決。
- 四、 本持股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
- 五、 本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9月30日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德時代」或「公司」）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本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一)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確定依據

1、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任職，領取報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2、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本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包括外籍員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是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起重要作用的人員，符合本持股計劃的目的。

以上符合條件的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持股計劃，具體名單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本持股計劃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

首次授予參加本持股計劃員工總人數5,960人，最終參加人數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預留授予人員參照上述參加對象的標準並依據公司後續實際發展情況由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並授權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該名單基礎上確定激勵對象的具體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的認購數量、認購價格、時間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鎖比例等)。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與股票來源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員工出資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8,028.4854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本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128,028.4854萬份。除特殊情況外，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為1份（即認購金額為1.00元）。參與員工應繳納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8,028.4854萬元，員工認購的股數上限為808.1586萬股，按照本持股計劃確定的每股購買價格158.42元計算得出。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具體金額和股數根據其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具體繳款時間以後續通知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該部分權益份額作廢失效。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寧德時代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計劃獲得股東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取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股份，用於後期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關於股份回購結果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15,991,524股，佔公司同日總股本的0.3632%，最高成交價為194.1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46.31元／股，成交總金額為2,710,713,907.10元（不含交易費用）。

公司於2025年4月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股份，用於後期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2026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關於A股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A股股份15,990,782股，佔公司同日A股總股本的0.3628%，最高成交價為317.63元／股，最低成交價為231.5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4,385,504,687.90元（不含交易費用）。

截至本持股計劃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可能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A股股份2,831.9044萬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62,724.9686萬股的0.612%。本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份數量為準，公司將根據《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規定在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予以披露。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和定價依據

（一）受讓價格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含預留）為158.42元／股。

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145.02元／股；
- 2、 本持股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158.42元／股。

（二）受讓價格的定價依據及合理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與當前市價存在部分折讓，有利於提高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積極性，提升員工的參與度，充分發揮激勵效果。

因此，本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的定價方式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且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三）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本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將按照如下方式相應調整標的股票價格：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初始購買價格。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標的股票의 初始購買價格不做調整。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持股計劃擬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已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份，規模不超過808.1586萬股，佔目前公司總股本462,724.9686萬股的0.175%。具體股份數量根據實際出資情況確定。

本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單個參與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持股計劃受讓回購股份期間，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將對標的股票의 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受讓股份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受讓股份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受讓股份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受讓股份數量。

4、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受讓股份的數量不做調整。

第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本持股計劃草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公司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在履行本草案規定的程序後可以提前終止或展期，本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 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5、 公司應當至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擬展期的，應對照《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規定的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考核安排

本持股計劃設置鎖定期及持有人的業績考核條件，員工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該期實際解鎖比例，具體如下：

- 1、 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每期鎖定期為12個月，總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相關首次授予的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第一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期解鎖：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解鎖本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2、持有人的績效考核

持有人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現行薪酬與考核的相關規定組織實施，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持有人上一年度考核結果	A/B+ / B/B-	C/D
持有人解鎖比例(N)	100%	0%

本持股計劃每個解鎖期內，持有人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年度考核結果對應的解鎖比例。

持有人在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實施過程，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份額小於計劃解鎖的份額，即針對未解鎖部分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按照未解鎖份額所對應標的股票的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返還持有人，同時相應份額對應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持有人不享有相應標的股票對應的公司現金紅利，公司相應做會計處理。

預留份額的解鎖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

- 3、如在本持股計劃終止前，《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調整的，則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變更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對前述鎖定期進行調整。本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4、鎖定期滿後本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有關規定發生變更，適用變更後的相關規定。

- 5、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的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本持股計劃的目的。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二)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草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發表法律意見，並在相關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 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迴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七) 本持股計劃成立後，應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本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八)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持股計劃名下的兩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如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上述實施程序的規定發生變化，則按照變更後的規定執行。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將由公司自行管理，具體實施方式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

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管理本持股計劃的管理期限為自股東會通過本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終止之日止。本持股計劃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和修改的本持股計劃，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且董事會有權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相關機構或人士具體實施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董事會

本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規定和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本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 對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辦理本持股計劃所持股票的分配、鎖定以及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對本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在本持股計劃股票非交易過戶完成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授權董事會對該標的股票的价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 6、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調整，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7、 辦理本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持股計劃清算完畢之日。

第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董事會的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擬定本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2、 確定本持股計劃首次授予參加對象及分配比例，並同意授權人力資源部確定參加對象的個量分配；
- 3、 決策本持股計劃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並同意授權人力資源部確定預留份額的參加對象的認購數量、認購價格、時間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鎖比例等；
- 4、 確定本持股計劃標的股票의解鎖安排，包括解鎖名單及解鎖比例等相關事宜；
- 5、 其他根據本持股計劃草案、董事會授權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的事項。

第十三條 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選舉、更換、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
- 4、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6、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7、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三)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門負責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四)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或非現場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非現場方式包括視頻、電話、傳真、書面傳簽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五）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視為棄權；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含)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所決議事項涉及需要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六)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員工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七)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臨時會議。持有人會議應有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5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

(一)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監督管理機構。

(二)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 7、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不包括首次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財產分配；
- 5、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事項；
- 6、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7、 為本持股計劃開立證券賬戶、資金賬戶及其他相關賬戶；
- 8、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9、 決定並執行員工持股計劃的減持安排；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其他本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約定的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七) 代表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十)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所有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二)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十三)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防範及隔離措施

- 1、 本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 2、 本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 3、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第十六條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持股計劃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出資方式、持有人獲取權益的方式、持有人確定依據、資金規模、股票來源、股票規模、存續期延長、購買價格、權益解鎖安排、考核設置等事項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超出本草案第四章規定的資金規模和股票規模上限（因實施權益分派調整股票數量除外）、購買價格（因實施權益分派調整價格除外）、權益解鎖安排、考核設置的變更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包括存續期延長的情況)後自行終止。
- (二)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存續期屆滿前，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屆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系統支持的前提下全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完對應剩餘全部標的股票時，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四)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五) 公司／公司股票因經濟形勢、市場行業等因素發生變化導致本持股計劃失去激勵意義，達不到相應激勵效果，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未解鎖標的股票權益可由本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公司以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歸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對應標的股票。
- (六) 除上述情形外，持股計劃的終止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權益的處置辦法、損益分配方法

- (一) 當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不展期或提前終止時，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額進行分配。
- (二) 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並將標的股票出售所得現金資產及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其他現金資產在依法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將相應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三) 本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標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且本持股計劃存續期不再延長的，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二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股東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本持股計劃自願放棄所持有股票的表決權，本持股計劃持有人亦將放棄因參與本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東會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二) 在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 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內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並將標的股票出售所得現金資產及本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其他現金資產在依法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印花稅等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將相應標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證券賬戶；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六) 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前述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七)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公司統一按持有人實際可解鎖部分標的股票對應的現金股利進行分配，鎖定期屆滿但持有人未能解鎖部分的標的股票的現金股利不予分配。本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且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按照上述原則進行分配。
- (八)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九) 本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持有人變更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一) 除第(九)項情形外，持有人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併報表內子公司任職的，其獲授的份額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向公司返還其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持有人尚未解鎖以及已解鎖但尚未分配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

- (二) 若持有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人員，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三) 當持有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 持有人因辭職、雙方協議解除勞動合同／聘用協議、勞動合同到期不再續簽等原因而離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但是，持有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與持有人勞動關係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向公司返還其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持有人尚未解鎖以及已解鎖但尚未分配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

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同時，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追償。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五)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照退休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六) 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進行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管理委員會可以決定對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每次分配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權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

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七) 持有人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進行處理：

- 1、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其持有的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其個人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辦理分配收益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 2、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身故，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繼承人在繼承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其後辦理分配收益後及時支付當期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八) 持有人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其已解鎖的部分(含滿足鎖定期要求及解鎖要求但尚未分配的股票)，由持有人享有；對於尚未解鎖的部分，則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按原始出資額加按銀行同期一年期貸款利率(LPR)計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額收回並擇機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享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持有人離職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畢已分配的收益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

(九) 持有人已適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其他激勵政策或被調入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本持股計劃的子公司，根據公司內部管理規定不再適合參加本持股計劃情形的，由管理委員會一事一議確認其具體處理方式。

(十) 持有人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的情形及持有人特殊情形的處理

持有人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情形的，由管理委員會一事一議確認其具體處理方式。

針對上述第(一)項至第(八)項條款已列明情形，但因持有人存在特殊情況，確需偏離前述條款既定處置規則的，由管理委員會一事一議確認其具體處理方式。

(十一) 持有人發生上述第(一)項至第(十)項情形，並且其持股計劃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的，該部分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現金分紅，管理委員會有權無償收回並歸公司所有，公司做相應會計處理。

第六章 公司與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本持股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本持股計劃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
- 3、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為本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賬戶、資金賬戶等其他相應的支持；
- 3、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就應由公司代扣代繳的稅費進行代扣代繳；
- 4、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二十三條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享有本持股計劃資產的權益；
- 2、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本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
- 2、 遵守本持股計劃，按認購本持股計劃金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
- 3、 遵守持有人會議決議；
- 4、 按名下的本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或有風險；
- 5、 按名下的本持股計劃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時的法定股票交易稅費，並自行承擔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符合解鎖條件，股票拋售後，依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稅收；
- 6、 保守本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對外公告的除外；
- 7、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員工的勞動／聘用關係仍按公司及其下屬企業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聘用合同執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實施本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六條 任何因本持股計劃引起的或與本持股計劃有關的糾紛或爭端，均應由當事雙方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請民事訴訟，通過相關司法程序解決。

第二十七條 本持股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9月30日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公司科技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全權辦理與2026年A股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所有具體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0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漳灣鎮新港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5樓

附註：

-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填妥的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作出），於指定舉行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